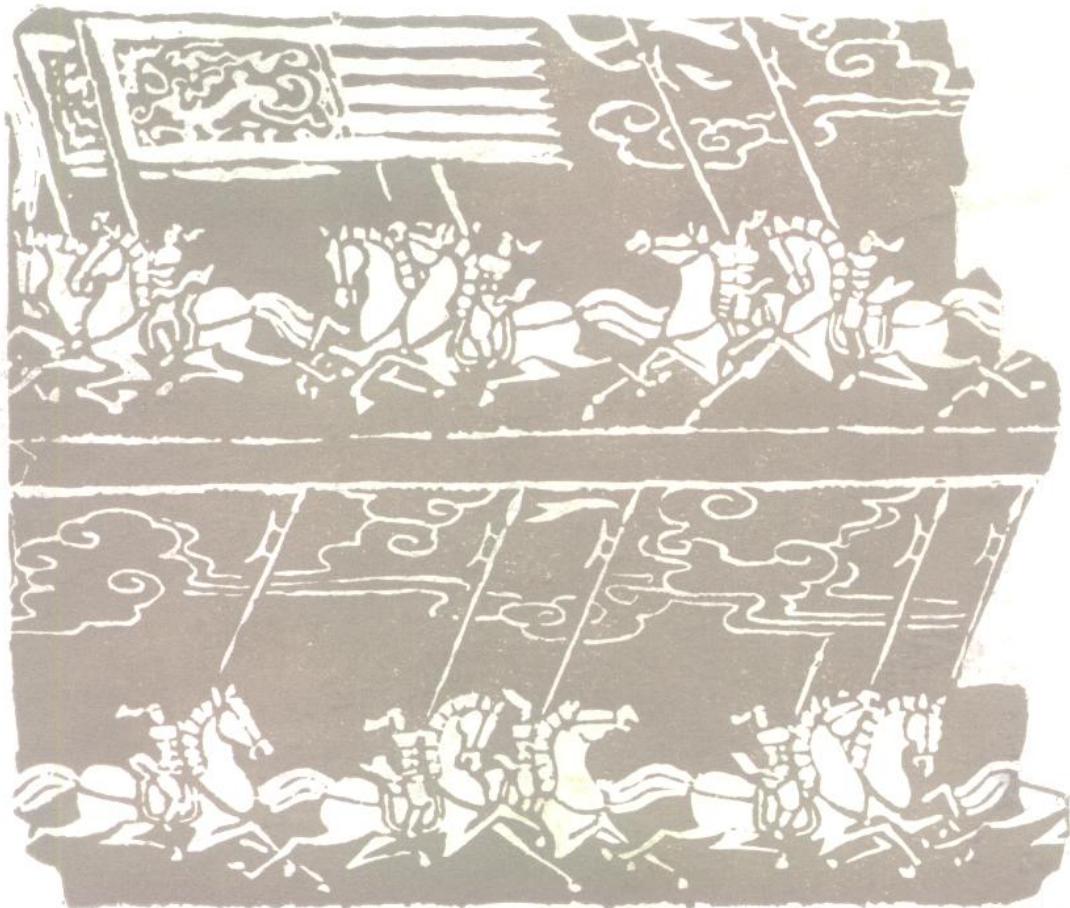


青海方志資料類編

米士嘉題



乙卯中秋



青海人民出版社

编辑

崔永红 宋秀芳
刘景华 范 宏

青海方志资料类编(上) / 青海省社会科学
院,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9

758页; 16开

ISBN 7-225-00110-8/K·14 8.00元

I . 青 … II . ①青 … ②青 … 地方志, 青海—历
史—资料

IV . k294.4 22.532 k294.4

青海方志资料类编

(上)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王 昱 主 编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48.5 插页: 2 字数: 1,032,500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统一书号: 11097·74 定价: 8.00元

ISBN 7-225-00110-8/K·14

编辑 崔永红 宋秀芳
刘景华 范 宏

青海方志资料类编

(下册)

青海省社会科学院
省志办公室历史研究室

青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宁市西关大街96号)

青海省新华书店发行 青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59.25 插页: 2 字数: 1,365,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

ISBN 7-225-00091-8/K·11 定价: 10.00元

序　　言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在祖国丰富的文化遗产里，地方志占据着相当重要的位置。

地方志是记载一个地区自然和社会历史的综合性著作，它对当地历代的疆域山川、建置沿革、历史事件、物产、资源、天文、气候、水利、交通、户籍、财赋、职官、选举、人物、民族、风俗民情、文化教育、名胜古迹等都做了详细的记述和考证。由于地方志内容广博，包罗万有，记载着地方各方面的古今情况，所以历来被人们称为“一方之全史”、“地方之百科全书”。

地方志书不仅内容全面，而且有较强的科学性、可靠性。地方志的资料除取材于正史之外，有些资料是根据当时当地的公文档案、谱牒家传、金石碑刻、笔记信札等原始材料，有些资料还来源于野老口说和实地采访调查，许多不被正史的编纂者重视的有用资料，往往在地方志书中保存下来了。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说：修志有二便，“地近易核，时近迹真”，由于纂修方志的主持者一般系当时当地的最高行政官员，编纂者一般系本地的缙绅文人，所以在调查研究、征集资料、考征核实资料上是有其方便之处的。譬如《西宁府新志》的作者杨应琚，就是当时出任西宁道的地方官员，他说：“余承乏兹土十有余季，常登土楼之巅，穷浩门之源，俯仰今古”，“公余之暇，巡历之时，问水寻山，研经考牒，稽疑明辨，补阙正讹”，编修志书“历十一月而脱稿，……撰次校对，咸出余一人之手”。（《西宁府新志》）可见，他是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又亲自执笔编纂成书的，这种接近实际的地方文献资料，其可靠程度往往要在其他文献之上。

我国现存的地方志有八千五百多种、十一万多卷，这是一个巨大的宝库，它蕴藏着历史上各个地区的自然、社会和人文的丰富资料，有待我们去挖掘、整理、研究、利用。周恩来同志曾在一九五八年指出：“我国是一个文化悠久的大国，各县都编有县志，县志中就保存了不少关于各地经济建设的有关资料，我们除了编印全国所藏方志目录外，还要有系统地整理县志中及其他书籍中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做到古为今用。”（《一九五八年八月九日周总理在北戴河与邓衍林教授的谈话》）旧方志中有许多对地方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事业十分有用的资料，如关于本地物产、土特产、土地、田赋、税役、农业、手工业、商业等经济史料，关于矿藏、水力资源、天文星野、江河水文、气候变迁、地震、水旱灾害、水利、交通、医药等科学资料，关于疆域山川、地形地貌等地理资料，关于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历史沿革、历史大事、历史人物

2176/09

等历史资料，关于户籍人口、民情民俗、民族宗教等社会资料，关于地方艺文、金石碑刻、故城遗址、文物古迹等文化资料，……它们既有历史价值，又有现实科学的研究价值，有待我们去系统地整理和研究。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是离不开资料的。早在本世纪三十年代，顾颉刚先生曾经为地方志这一文化遗产未被重视而感叹曰：“如此缜密系统之记载，顾无人焉能充分利用之，岂非学术界一大憾事耶？”（《中国地方志综录·序》）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许多科研部门和史志工作者通过对旧方志资料的整理研究，在历史、地理、经济、文化、天文、地质、地震、水利等方面编写出许多专著，为现实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今后，在研究地方的历史和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民族史、宗教史、自然科学史等专门史方面，地方志资料仍然是不可缺少的历史根据。

整理旧方志资料，还有利于我们了解地方历史，熟悉地方各方面的情况。今天的历史，是过去历史的继续，从事地方建设，不能不了解地方的历史。古代许多有头脑的封建官吏。走马上任，下马观志，把地方志书做为“辅治之鉴”。唐朝韩愈南行，路过梅岭，先借《韶州图经》；宋朝朱熹赴南康军任职，下车伊始，便找《南康军志》。这些故事至今还为人们所称颂。建国后，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新到一地，也常利用地方志来了解这个地区的历史和现状，熟悉省情、地情和县情。整理研究地方志资料，可为我们在从事地方建设时，如何从实际出发、发挥地方优势、进行科学决策，提供历史依据，从地方社会历史的发展中寻求事物发展的规律，从而使我们少走弯路。

由于旧方志是旧时代的产物，又是统治者主持编纂的，必然不可避免地带有产生它的那个时代的特点，有其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其内容中反动、迷信、歪曲、失实之处是在所难免的，在整理和利用旧方志资料时必须注意到这一点。我们要以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想做指导，对旧地方志资料中含有封建立场、封建道德、封建迷信的内容予以抛弃。要和对待其他历史文化遗产一样，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批判地继承，科学地利用。

整理旧方志，把祖国的这份宝贵文化遗产继承下来，并且利用起来，这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旧志整理工作的内容很丰富，包括原本复制、点校翻印、类编资料、辑录旧志以及编辑方志目录、提要、专题索引等等项目，我们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起来。

青海有着悠久的历史，但与文化发达的内地比较，记述这个地区的历史文献较少，过去还曾有人称这里为“杞宋无征，文献澌灭”之区。青海历代流传下来的地方志很少，据《西宁府新志》记载，约在明嘉靖时，邑人张莱曾“草创西宁卫旧志”；明万历间西宁兵备道刘敏宽、同知龙膺纂修《西宁卫志》。可惜这两部青海最早的志书，早在清乾隆杨应琚纂修《西宁府新志》时已散失佚尽。现就连幸存最早的清顺治时苏锐纂修的《西宁志》，也已成为藏书单位的“珍宝”，难以利用。经多方搜集，青海方志仅十余种，其中有些志书从未刊印过，有些虽有刻本，但流传较少，使用极不方便。正是

由于青海地方志数量小、流传少、使用不便，所以现存的青海旧方志在今天看来，就越发显得珍贵；整理和研究这些资料，就越发显得必要。

《青海方志资料类编》是一本具有工具书性质的资料书。本书在编辑工作中遵循“全面取材、重点类编和求训致用”的原则，在分类上突破了旧方志的体例，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旧志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部类，将采撷到的资料经抉择去取，分门别类地加以编排，集青海地方志资料于一书。这种把散见的资料归集在一起、进而进行科学分类、系统地排列的工作，本身就是一项科研工作，它不仅给我们积累了系统丰富的历史资料，而且提供了检索利用这些资料的便利途径，提高了我省旧方志的使用价值。《青海方志资料类编》的出版，对保存青海历史文献中的珍贵史料，对有效地利用青海旧方志为现实服务，对促进我省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对当前和今后编写国史、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部青海方志史籍类书的编成，我院历史研究所的同志花了不少气力。此书成稿时，编辑组的同志约我做序，因我对地方志没有专门的研究，谨做以上文字，以为本书序言。

史克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编 制 说 明

一 本类编是一部青海地方志资料的类书。资料取材于青海历代各地方志书和历史建制上与青海有隶属关系的陕西、甘肃等省的地方志书。

二 本类编贯彻“全面取材、重点类编和求训致用”的原则，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编史修志和阅读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来收集编排资料。

三 本类编类目和分类体系的确立，力求以科学分类为基础，并结合地方志书的实际情况，适当突出与现实需要联系密切的类目，注意保持类目之间和资料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全类编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类编分为自然编、经济编、政治编、军事编、文教科学编、社会编、人物编7个部分。

四 关于条目的确定与条目内容的取舍：

1 资料按其内容属性尽量按类区分，力求做到分割得当，各自成条。

2 对于内容归属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类目的条目，若内容前后照应不便分割，或分割后变得过于零星而不便使用，则不硬性分割，以保持资料的相对完整。

3 不同志书所载资料的内容完全相同时，为避免重复，只收取成书早的志书资料，对成书晚的志书资料的出处亦不做著录。如《甘肃通志》与《西宁府新志》所载“养女山”一条资料内容相同，本类编只收成书较早的《甘肃通志》的此条资料，并著录出处；对《西宁府新志》的此条资料和出处均不作反映。

4 不同志书所载资料的内容相同，但成书早的志书资料因版本或其他原因，舛漏较多、缺乏完整性时，则收取成书晚而内容完整的志书资料。条目后除著录后志资料的出处外，同时也著录前志资料的出处，并使用圆括弧，以示该志书此条资料不完整。如“碑记”类中的《增修巴暖三川堡寨山城记》条目，《西宁志》成书虽早，但所用版本此条错讹为多，本类编采用《西宁府新志》的资料，著录出处时作：“新 35·11—12（西 3·5）”。

5 对同一人、事、物的记载，若后志在前志的基础上做了新的补充，虽有部分重复，但仍各有价值者，则均作收入。

6 两条资料同时引用同一篇文字时，为节省篇幅，视其需要，只保留其中一篇引文，对另一引文作省略，在省略处用编者注的形式加以说明，并作出指引。如自然编“疆域形胜”类中《循化志》载“循化厅疆域”的条目中，编者注有“此处原附乾隆三年川陕总督查郎阿《请设巴燕戎格厅营疏》从略，见军事编‘兵制兵防’类”。

五 关于条目的归类：

- 1 内容系单主题的条目，依其内容属性归入相应的类。
- 2 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又不便分割的条目，则按资料内容的重点或视使用时的需要归类，在内容有所涉及而未归入的类中做出条目互见指引，使读者在不同角度均可利用到此条资料。如《西宁府新志》所载“明塞外四卫”，归入政治编“建制沿革”类，而在与资料内容有关的政治编“少数民族与历代中央王朝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蒙古族”类中，作出“《西宁府新志》所载‘明塞外四卫’见政治编‘建制沿革·青海省’类”的互见。
- 3 条目内容论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并列主题时，依在前的主题进行归类，在其余主题所属的类中做出互见。如《西宁府新志》第三十三卷载：“副使刘敏宽呈称……”一条目，内容涉及番族、蒙古族等并列主题，本类编依此原则，归入政治编“少数民族与历代中央王朝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番族”类中，在“蒙古族”类中做出互见。
- 4 由于不同志书对同一事物、地名等称谓不一，造成分类时归入两处，为避免混乱，姑存原貌，在各自条目下加注做以说明。如对威远城，《西宁府新志》称“威远城”，本编收入军事编城池类；《甘肃通志》、《甘肃新通志》称“威远堡”，本类编收入军事编堡寨堡。归入后，在各自条下做互见条目，以相互照应。

5 从阅读和研究的需要出发，有些类目中也收有或附有不属此类但与之有密切关系的资料。如人物编“人物传”类中，就收有不属传记体裁的该人物的赞、记、祭文、对话等资料。如自然编“山”类中附有“塬、台、洞”等。

六 关于类目间关系的处理：

- 1 一类目与另一类目内容有密切联系而使资料难以归类时，为保持资料统一，则把资料集中到其中一个类目，在另一个类目下做出直接指引，即用“（见××类）”的字样表示，以指明资料归置的类目。如经济编“渔业（见‘水产’类）”。
- 2 一类目与另一类目内容相近时，为加强它们的横向联系，则在各自类目下做出参见指引，即用“参见××类”的字样表示。读者在使用本类资料后，可进而检索到与此相关的类目的资料。如经济编“屯垦、耕地面积（参见经济编‘贡赋杂税’类）”。
- 3 本类编对综合类目和分支类目关系的处理上，从方便使用出发，有重点的对一些分支类目采用单独排列的方法，而在综合类目中做出注释，以便给读者做出指引。如经济编“贡赋杂税”类下注有“茶税见‘茶马互市’类、盐税见‘盐业’类”等。

七 关于类目和条目排列时的主要原则：

- 1 以资料的内容属性排列。本类编在设立类目、排列类目和资料时，力求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依其学科内容设类，采用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排列，讲求思想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 2 以地区排列。因方志资料记述的是一定地域范围的历史，故以地区列类，类目

和条目依地区依次排列，是本类编设类和安排序列的一个重要原则。

由于历史沿革的变化，同一地名、同一建置等所在的地区在不同时期的归属是不一的。由于各志书成书年代有先有后，在记载古地名时，对其归属也记载不一。为避免新的混乱，本类编仍依原志书的归属排列地名等，即对同一地名、同一建置等不做集中处理。读者在使用本类目时，请注意该地名等在不同时期的归属，以免漏检。如文教科学编“古迹、名胜、文物”类中，《西宁志》、《陕西通志》等志所载“龙支县故城”资料归“碾伯所、碾伯县”类下，《甘肃新通志》所载“龙支废县”资料归“巴燕戎格厅、巴戎县”类下。

3 以时间排列。因方志记述的史料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故以时代列类，类目和条目依时间顺序排列，是本类编的又一重要原则。

4 以形式排列。本类编类目设立和条目归类是以内容属性为主，但从有关方面的专业需要出发，少数类目采用了以形式加以集中的方法，如文教科学编“碑铭”类等。为了从学科内容的角度仍能检索到资料，编排时做了条目互见指引。如杨应琚《贵德所复设民兵碑记》收入文教科学编“碑铭·军事”类，同时在军事编“地方武装·民兵”类中，列有“清杨应琚《贵德所复设民兵碑记》见文教科学编‘碑铭·军事’类”的字样。

5 以人物排列。从方志资料本身的特点和方便研究使用出发，本类编设有“人物编”，条目排列时采用依人集中、依次排列的方法。

6 同类中的条目排列，记述在前，表格在后。

八 关于本类编的一些技术处理：

1 为使条目内容保持完整及使用方便，在出现资料因分割之后而造成地点、时间不明时，则以在圆括弧内直接注明或用加编者注释的方法来补充。如“(西宁府)谷之类：……”，又如“西宁府治在布政司(指甘肃布政司——编者)西六百四十里”。时间加注释时，则直接在圆括弧内注明，如“(贞观)二年八月”。

2 不随意改动原文。若原文词、字有误时，将有误的词、字加圆括弧，将正确的词、字加方括弧补在其后。如“(即刺)〔刺即〕诸族震慑乞降”。对原文内容中已发现的错讹及前后矛盾等，则在圆括弧内用加编者注的方式指出。如“循化厅在西宁府东西(应为东南——编者)”。

3 为方便排版，原文中出现的小字双行，均改为单行，并加圆括弧。但有时对人名、地名等条目性的小字双行注释，如各条分别起行，其小字注释改为单行后，不再加圆括弧。

4 据编排形式的需要，对部分资料做有提行和分段等处理。在不改动内容的前提下，为方便印制，有些表格做了形式上的改制。

九 本类编所采用的地方志书及资料出处的表示方法(见下表)：

志书名	纂修者	版本	志书简称	卷页简称及其示意图
(顺治)西宁志不分卷	(清)苏轼纂修	一九五九年据清顺治刻本的油印本	西	"3·5" 表示第三册第五页
(康熙)陕西通志三十二卷图一卷	(清)贾汉复修 李楷纂	清康熙六年刻五十年补刻本	陕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康熙)河州志六卷	(清)王金臣纂修	据北京民族文化宫图书馆藏清抄本复制本	河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康熙)碾伯所志不分卷	(清)李天祥纂	一九五九年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据本打印本	碾	"5" 表示第五页
(乾隆)甘肃通志五十卷	(清)梁景岱鉴定 许容纂	台湾文海出版社据清乾隆元年刻本影印本	通	"3·5" 表示第三册第五页
(乾隆)西宁府新志四十卷	(清)查郎阿 刘于义修	清乾隆十二年刻二十七年补刻本	甘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乾隆)循化志八卷	(清)杨应昭纂修	一九八一年青海人民出版社排印本	新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光绪)丹噶尔厅志八卷	(清)索景翰纂修	清宣统二年甘肃官报书局排印本	循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光绪)采录大通县乘帙稿不分卷	(清)张庭武修 杨景升纂	温州市图书馆藏抄本油印本	丹	"3·5" 表示第五页
(光绪暨民国)西宁府续志十卷	(清)邓鑑伟修 张价卿、米维礼等纂	青海印刷局、西宁新生印刷厂排印本	乘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宣统)甘肃新通志一百卷卷首五卷	(清)升允等修 安维峻等纂	清宣统元年刻本	续	"3·5" 表示第三册第五页
青海地志略	(清)康敷懋著	台湾成文出版社据抄本影印本	甘	"3·5" 表示第三卷第五页
青海记	(清)康敷懋著	台湾成文出版社据抄本影印本	新	"5" 表示第五页
(民国)贵德县志简本不分卷	姚 钧 索修	青海省图书馆藏油印本	贵	"5" 表示第五页
(民国)贵德县志稿四卷		青海省图书馆藏抄本	大	"3·5" 表示第三册第五页
(民国)大通县志六卷		民国八年甘肃政报局排印本	玉	"3·5" 表示第三部第五页
玉树调查记	刘运新修 廖经苏等纂	民国十九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排印本	甘	"玉上" "5" 表示上册第五页
(民国)甘肃通志稿一百三十卷卷首一卷	周 香 武 著	甘肃省图书馆据民国二十年原稿本油印本	稿	"民政一自治" "5" 表示民政志第五页
	刘运新修 廖经苏等纂			
	周 香 武 著			
	刘运新修 廖经苏等纂			

目 录

序言	(1)
编制原则	(9)
一 自然编	(1)
(一)疆域形胜	(1)
1 西宁卫 西宁府 青海省.....	(1)
2 西宁县.....	(3)
3 大通卫 大通县.....	(4)
4 碾伯所 碾伯县 乐都县.....	(6)
5 巴燕戎格抚番厅 巴戎县.....	(7)
6 循化厅 循化县.....	(7)
7 丹噶尔厅 湟源县.....	(10)
8 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11)
9 玉树.....	(11)
10 经纬度表.....	(13)
(二)自然面貌	(13)
1 山(附塬、台、洞).....	(13)
1)西宁卫 西宁县.....	(18)
2)大通卫 大通县.....	(25)
3)碾伯所 碾伯县.....	(34)
4)巴燕戎格厅.....	(38)
5)循化厅 循化县.....	(39)
6)丹噶尔厅.....	(45)
7)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49)
8)玉树.....	(51)
9)青海.....	(55)
2 水(河、川、池、溪、泉等).....	(61)
1)西宁卫 西宁县.....	(68)
2)大通卫 大通县.....	(76)

3) 碾伯所	碾伯县	乐都县	(86)
4) 巴燕戎格厅			(94)
5) 循化厅	循化县		(95)
6) 丹噶尔厅			(101)
7) 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103)
8) 玉树			(106)
9) 青海			(110)
3 湖泊			(114)
4 峡谷 湾滩塘			(115)
1) 西宁卫	西宁县		(115)
2) 大通卫	大通县		(117)
3) 碾伯所	碾伯县		(119)
4) 巴燕戎格厅			(120)
5) 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120)
5 水文			(120)
6 天文			(121)
1) 西宁卫	西宁县		(122)
2) 大通县			(123)
3) 循化厅			(125)
4) 丹噶尔厅			(126)
5) 贵德厅	贵德县		(126)
6) 图表			(127)
7 气象(附物候)			(134)
1) 西宁县			(136)
2) 大通卫	大通县		(136)
3) 丹噶尔厅			(136)
4) 贵德县			(137)
5) 玉树			(137)
6) 青海			(137)
7) 表			(137)
8 祥异			(138)
(三) 自然资源			(140)
1 植物			(140)
1) 树木类			(140)
2) 草木类			(143)

3) 野菜类	(145)
2 动物	(146)
1) 禽类	(146)
2) 兽类	(151)
3) 虫类	(154)
4) 鱼类	(158)
3 矿物	(158)
(四) 自然灾害(附饥馑)	(158)
1 水灾	(158)
2 旱灾	(159)
3 虫灾	(159)
4 风沙灾害	(160)
5 霉灾	(160)
6 霜灾	(161)
7 雪灾	(161)
8 鼠灾	(161)
9 地震	(162)
10 饥馑	(164)
二 经济编	(166)
(一) 农业	(167)
1 概况	(167)
2 屯垦 耕地面积	(169)
3 生产工具	(179)
4 收成	(180)
(二) 水利	(181)
1 西宁卫 西宁县	(181)
1) 伯颜川渠系	(182)
2) 车卜鲁川渠系	(185)
3) 那孩川渠系	(188)
4) 广牧川渠系	(191)
5) 其他渠道	(195)
2 大通卫 大通县	(196)
3 碛伯县 乐都县	(199)
1) 河北渠系	(199)
2) 河南渠系	(201)

3) 山南堡渠系	(204)
4 巴燕戎格厅	(207)
5 循化厅 循化县	(207)
6 丹噶尔厅 湟源县	(213)
7 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217)
(三) 林业	(219)
(四) 畜牧业	(222)
(五) 渔业	(226)
(六) 手工业 工业	(226)
1 冶铁	(227)
2 制盐	(227)
3 纺织	(229)
4 皮革制造	(231)
5 农产品加工(附水磨)	(231)
6 乳产品加工	(232)
7 烟酒制造	(233)
8 木器制作	(233)
9 五金制作	(233)
10 石工、石料制作工艺	(236)
11 蜡烛制造	(237)
12 建筑 建筑材料	(237)
(七) 商业贸易	(237)
1 商品贸易 物价	(237)
2 市集	(246)
3 茶马互市	(248)
4 贸易章程	(289)
5 行会	(290)
(八) 交通	(290)
1 陆路交通	(290)
1) 西宁府 西宁县	(290)
2) 循化厅 循化县	(292)
3) 丹噶尔厅 湟源县	(294)
4) 贵德县	(296)
5) 玉树	(297)
2 水路交通	(298)

3 桥梁 津渡	(299)
1) 西宁卫 西宁府 西宁县	(301)
2) 大通卫 大通县	(304)
3) 碾伯所 碾伯县 乐都县	(306)
4) 巴燕戎格厅 巴戎县	(308)
5) 循化厅 循化县	(308)
6) 丹噶尔厅 湟源县	(310)
7) 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312)
8) 玉树	(312)
9) 青海	(312)
(九) 驿站 递铺	(312)
1 西宁卫 西宁府 西宁县	(313)
2 大通卫 大通县	(315)
3 碾伯所 碾伯县	(316)
4 循化厅	(318)
5 丹噶尔厅	(320)
6 贵德所 贵德厅	(321)
(十) 物产 土特产	(322)
1 农产(附园艺)	(322)
1) 农作物	(322)
2) 蔬菜	(324)
3) 瓜果	(327)
4) 花卉	(329)
2 水产	(331)
3 矿产	(333)
1) 金矿	(333)
2) 银矿	(335)
3) 铜矿	(335)
4) 铁矿	(335)
5) 铅锡矿	(336)
6) 煤矿	(337)
7) 石灰	(338)
8) 火硝 硫磺	(339)
9) 硼砂	(339)
10) 砷矿	(339)

11) 皂矾	(339)
12) 黄玉	(339)
13) 石料	(339)
4 奉产	(340)
1) 毛	(340)
2) 皮	(341)
3) 其它	(343)
5 其他土特产	(343)
(十一) 财政金融	(344)
1 贡赋杂税	(344)
1) 元以前	(345)
2) 明、清	(345)
(1) 西宁府	(348)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48)
② 杂税	(359)
(2) 塞外番贡	(361)
(3) 西宁县	(362)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62)
② 杂税	(365)
(4) 大通卫 大通县	(365)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65)
② 杂税	(367)
(5) 碾伯所 碾伯县	(368)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68)
② 杂税	(373)
(6) 巴燕或格厅 巴戎县	(374)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74)
② 杂税	(374)
(7) 循化厅 循化县	(375)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75)
② 杂税	(396)
(8) 丹噶尔厅	(397)
① 贡赋(附番贡粮)	(397)
② 杂税	(398)
(9) 贵德所 贵德厅	(399)

①贡赋(附番贡粮)	(399)
②杂税	(400)
(10)玉树	(400)
3) 中华民国	(402)
(1) 贡赋	(402)
(2) 杂税	(405)
2) 钱法 货币	(409)
3) 经费 公债	(411)
4) 仓库	(414)
1) 西宁县	(414)
2) 大通卫 大通县	(416)
3) 碾伯县 乐都县	(418)
4) 巴燕戎格厅	(419)
5) 循化厅	(419)
6) 丹噶尔厅	(421)
7) 贵德所 贵德厅 贵德县	(421)
8) 仓储表	(422)
三 政治编	(424)
(一) 建制沿革	(424)
1) 青海省	(424)
1) 汉	(424)
2) 三国 魏	(424)
3) 晋	(425)
4) 十六国	(425)
① 前秦	(425)
② 后秦	(425)
③ 西秦	(425)
④ 前凉	(426)
⑤ 后凉	(426)
⑥ 南凉	(426)
⑦ 北凉	(427)
⑧ 西凉	(427)
5) 南北朝	(427)
① 北魏	(427)
② 西魏	(427)